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場地租（借）用實施要點

93年08月12日行政主管會議訂定
93年08月23日卓實中總字第0930002255號函公告實施
99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討論修訂
109年12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國有財產法第廿八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使學校與社區結合，促進社會教育發展。
- 三、提供使用原則：
 - （一）不違背教育目的及符合原場地、設備之用途者。
 - （二）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者。
 - （三）屬於合法之文教活動或機關團體慶典者。
 - （四）屬於符合政令宣導之集會（訓）活動者。
 - （五）各種合法之考試測驗考場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於使用二週前需將使用事由、時間、場地，備函向本校接洽，經本校同意並填寫借用登記表後，方可借用。如遇有特殊情況或本校需要時，得函請借用單位變更日期或取消借用並退還預繳費用，借用單位須配合辦理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借用本校各活動場地使用時間，分為上午、下午、晚間三個時段，每一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，以四小時計。
- 六、使用手續：經本校同意後，借用單位於使用一週前派員至本校總務處繳納保證金（現金）為憑，及預繳場地冷氣使用費和清潔費。場地及設備使用完畢，借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，經本校有關單位及總務處點收無誤後，保證金無息於一週內退還。
- 七、如借用本校各場地播放影片者，其影片須經有關機關檢查，發有放映許可證明文件者方可播放。
- 八、借用本校各活動場地，如需另行佈置或配接電源時，應自備發電機並應事先徵求本校同意，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。
- 九、罰責：
 - （一）借用本校各活動場地，應自行負責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損壞設備或其他物品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，其賠償金額，以市價計算。
 - （二）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有權停止借用單位繼續使用，已繳納費用（含保證金）概不退還，並依法報請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 1.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2.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3. 有不利社會秩序者。
- 十、配合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，校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。
 - （二）不提供給政黨作宣傳活動。
 - （三）使用本校場所時，對場內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等事宜，應事前自行周密規劃，屆時並派專人指導管理，若發生意外事故時，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 - （四）本校校園內、校區外牆及門首等建築物，未經同意，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。
 - （五）服裝儀容不整者，禁止進入，以維觀瞻。
 - （六）參加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座次，並勿增加額外座位。
 - （七）借用單位人員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進入非提供使用地區。

(八) 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當日，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及清理垃圾，並會同本校有關單位及總務處檢查。

(九) 所有場地不得作為婚喪喜慶宴會之用。

(十) 嚴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。

十一、費用：借用本校各活動場地，借用單位應先行繳納下列費用，收費標準如下（以每時段計價）：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場地出借收費標準						
場地別	時段	單位	冷氣使用費	清潔費	保證金	備註
禮堂	上午	四小時	2000 元/次	6000 元/次	8000 元/次	
	下午	四小時		6000 元/次		
	晚上	四小時		10000 元/次		
	全日	八小時		10000 元/次		
展覽室	全日	八小時	-	2000 元/次	5000 元/次	
多媒體中心	全日	四小時	1000 元/次	5000 元/次	5000 元/次	
專科教室 電腦教室		一小時	1000 元/次	1500 元/次	5000 元/次	
弘道館球場	夜	三小時	2000 元/次	1500 元/次	3000 元/次	
綜合球場	日	四小時	-	1500 元/次	3000 元/次	
操場及 集合廣場	日	四小時	-	2000 元/次	5000 元/次	
會議室-大	夜	三小時	500 元/次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
會議室-小	夜	三小時	500 元/次	1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
游泳池（非教學）	日	四小時	-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自備救生員
游泳池（教學用）	日	一學期	-	80 元/人次	2000 元/次	自備救生員
普通教室	日	一天	-	600 元/間次	2000 元/次	
學生宿舍	日	一天	-	100 元/人日	-	學務處舍監

十二、若有其他特殊情況者，另以專案簽核辦理，收費原則如下：

(一) 身心障礙團體，依收費標準 5 折。

(二) 教育部相關單位，依經費編列場地使用費收費（請附活動經費編列表）。

(三) 本校場地設施使用按時段收費，如連續使用 6 個時段（含）以上，依收費標準 7 折。

(四) 宗教團體或政府機關，依收費標準 8 折。

(五) 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，依收費標準 5 折；另經專案簽准者得減、免收費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場地設備借用切結書

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起

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止

星期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

使用貴校_____場所舉辦_____活動承諾遵守

法令規定，負責與會人員安全，愛護場地設施，負責散會後清理場地。

若有損害人員、物品、場地時，願無條件負回復原狀或以相當金額賠償之責。

此 致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切結者（單位）名稱：_____

單位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常期借用場地設備申請表

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起
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止

使用貴校_____場所；辦理_____活動。

詳細日期：

序	月/日	星期	序	月/日	星期	序	月/日	星期	序	月/日	星期	序	月/日	星期	序	月/日	星期
01			06			11			16			21			26		
02			07			12			17			22			27		
03			08			13			18			23			28		
04			09			14			19			24			29		
05			10			15			20			25			30		

每日時間：____午____時____分起，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。

是否使用冷氣：是 否。

經費試算：_____（元/次）×共計_____次=_____元。

外加保證金：_____元。總計：_____元。

申請單位（負責人）簽章：_____（蓋關防）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

此致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※※※收費原則：是否打折（以下由本校填寫）。

○是：五折 七折 八折。

○否

總計應收費：_____元。

庶務組長	總務主任	校長裁示
出納組長	會計主任	